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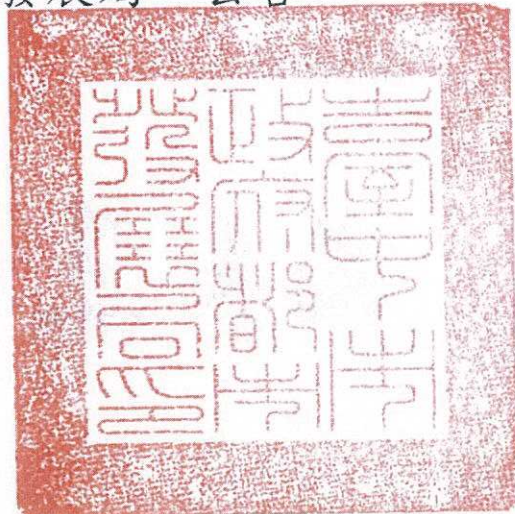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測字第1050025908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辦理105年度第1次公告本市「免申請指定(示)建築線地區範圍」(如附圖)。

依據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第1項暨100年11月30日府授都工字第10001798081號公告本局執行建築法及其子法之主管權限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市大里區公所公佈欄、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佈欄。

二、公告範圍及說明：

(一)公告地區範圍：為變更大里都市計畫(第4次通盤檢討)(第一階段)」(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自辦市地重劃區)住宅區範圍。

(二)本市都市計畫地區內之基地，面臨已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道路，於開闢完成兩側(或單側)水溝道路者，增列免申請建築線指示範圍，但該範圍內基地鄰接其他或新增尚未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、公路、現有巷道、配合市地重劃之增設道路者，仍應依規申請指示(定)建築線。

(三)本局將公告免指定建築線地區網址：

<http://www.ud.taichung.gov.tw/lp.asp?CtNode=12831&CtUnit=6736&BaseDSD=7&mp=127010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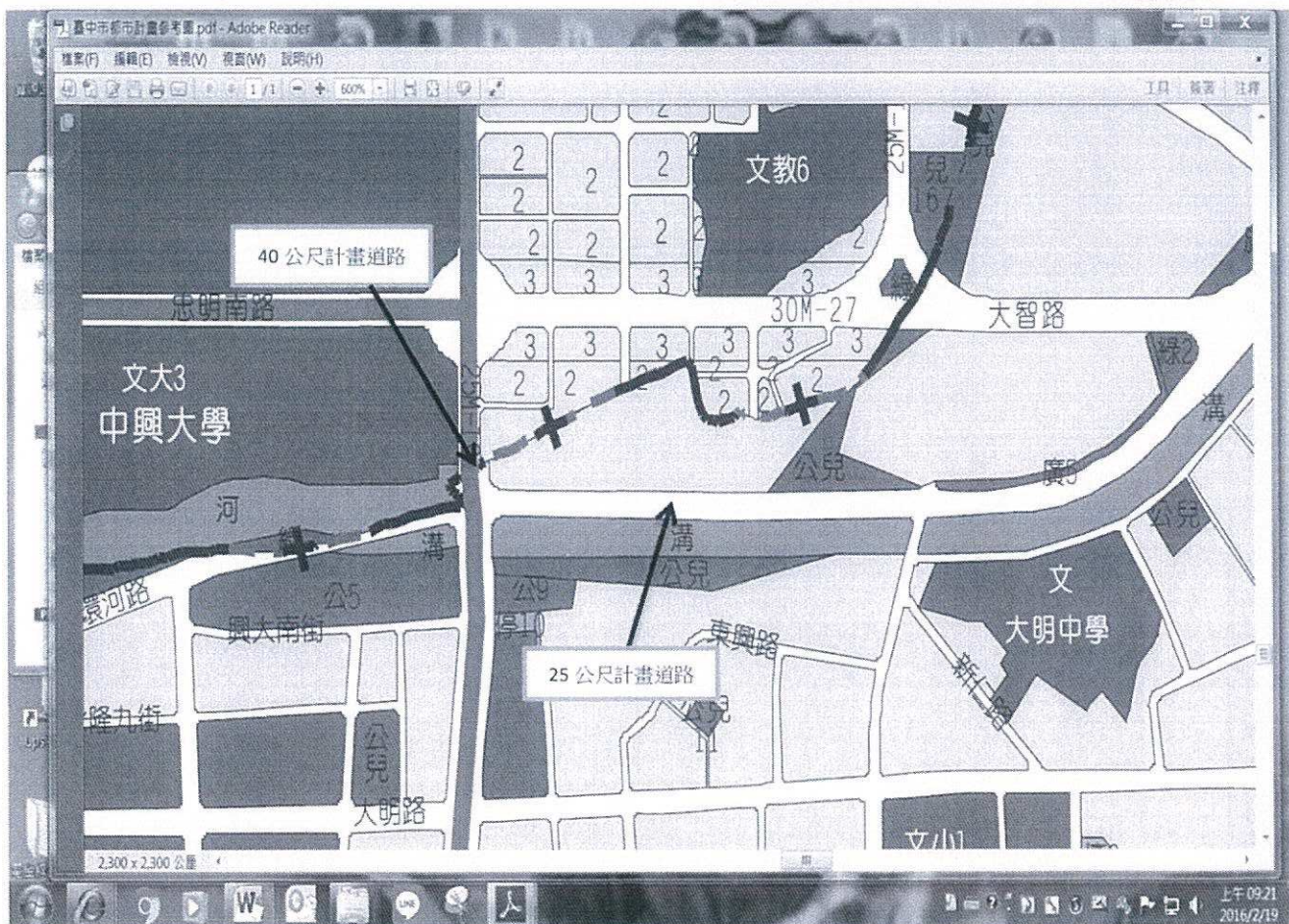
「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址首頁」-「都計測量公告」-
「建築線指示」。

局長 王 俊 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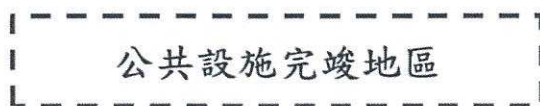
105 年度第 1 次公告本市「免申請指定(示)建築線地區範圍」示意圖-變更大里都市計畫(第 4 次通盤檢討)(第一階段)」(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自辦市地重劃區)範圍

公告文號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5 年 2 月 24 日中市都測字第 1050025908 號



圖例：



備註：

本市都市計畫地區內之基地，面臨已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道路，於開闢完成兩側（或單側）水溝道路者，增列免申請建築線指示範圍，但該範圍內基地鄰接其他或新增尚未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、公路、或現有巷道、或配合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之增設道路者，仍應依規申請指示(定)建築線。

C

C

105 年度第 1 次公告本市「免申請指定(示)建築線地區範圍」示意圖-變更大里都市計畫(第 4 次通盤檢討)(第一階段)」(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自辦市地重劃區)範圍

公告文號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5 年 2 月 24 日中市都測字第 1050025908 號



圖例：



備註：

本市都市計畫地區內之基地，面臨已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道路，於開闢完成兩側（或單側）水溝道路者，增列免申請建築線指示範圍，但該範圍內基地鄰接其他或新增尚未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、公路、或現有巷道、或配合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之增設道路者，仍應依規申請指示(定)建築線。

